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3

傳真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125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RQIV5LZE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及「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物質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29日環署土字第1091210240E號及第10912103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單位或所屬設置具有旨揭管理辦法定義之貯存系統（地下儲槽、地上儲槽或貯存容器），並儲存旨揭公告指定之物質，請據以依旨揭管理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0/12/30
16:54:33
文
章

